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4樓

聯絡人：郭宇頻

聯絡電話：02-85013942

傳真：02-85013929

電子信箱：moi21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41160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專案」應尊重
就學役男意願，請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遵循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」第1點
規定，為利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（以下簡稱役男）生涯
規劃，得依其意願，於在學期間預為規劃休學並申請於寒
假或暑假梯次入營服役，退伍後返校復學。次查「大學校
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略以，為
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，配
合兵役政策推動，於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
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，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，提
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，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
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上開規定，旨揭專案係個人依職涯規劃提出需求，並由
各大學校院支持有意願之學生於就學期間完成服役及修畢



學業，不具強制性質，惟本部近期接獲民眾反映，某科技大學有教職員強制就學役男辦理休學服役之情事，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，請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，應尊重就學役男個人意願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